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共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5865608054

地址：共青城市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火炬三路以北

我局于2025年11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力织车间南侧水沟内有乳白色生产废水，经厂内雨水沟外排至厂区南门外雨水井。经溯源，系因你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出水管段阀门老化、密封性能失效而导致。我局对厂内雨水沟1#、2#、3#及厂外雨水井4个点位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共环测字（2025）第GQCHJ-WT047号），结果显示：氨氮浓度最高24.6mg/L，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限值（1mg/L）23.6倍；总磷浓度最高1.60mg/L，超上述标准限值（0.2mg/L）7倍。上述阀门故障发生于2025年11月19日9时许，你公司未第一时间发现废水外排；10时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才发现废水外流，但未及时排查原因、未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直至11时许才采取沙袋封堵、砖砌截断雨水沟等措施，13时左右完成故障阀门法兰更换。经核实，外排废水约2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9日、姜贤伟）、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记录（2025年11月19日、姜贤伟）、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11月19日、姜贤伟）、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4日、姜贤伟、张丽芳）：证明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据九江市“奋战六十天，夺取全年胜”生态环保攻坚行动要求，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突击检查。经查，你有乳白色废水流入车间南侧水沟，该乳白色废水经厂内雨水沟外排至南门厂外雨水井。经溯源调查是因你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出水管段阀门老化，密封性能失效而导致。根据此情况，我局立即对你公司厂区内雨水沟三个点位分别进行采样、对你公司南门厂外雨水井进行采样。

2、你公司提供的姜贤伟和张丽芳接受调查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姜贤伟和张丽芳受江西诚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接受调查。

3、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公司基本信息。

4、2025年12月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共环测字（2025）第GQCHJ-WT047号）证据：证明对你公司力织车间南侧厂内雨水沟1#、2#、3#和南门厂外雨水井共计4个点位分别采样监测，厂内雨水沟和厂外雨水井氨氮浓度分别为24.6mg/L、21.6mg/L、7.65mg/L、5.03mg/L，总磷浓度分别为1.60mg/L、1.33mg/L、0.22mg/L、0.13mg/L，氨氮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1mg/L）23.6倍、20.6倍、6.65倍、4.03倍，总磷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0.2mg/L）7倍、5.65倍、0.1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共环罚告〔2025〕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的权利。

经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你公司存在水污染事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结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对该条款的细化标准：“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或未规范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为 $2 \leq A < 4$ 万”。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者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